**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1202执恢65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铁岭经济开发区南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铁岭市银州区。

法定代表人：于丽军。

被执行人：调兵山市金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调兵山市。

法定代表人：高秀成。

申请执行人铁岭经济开发区南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调兵山市金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铁岭经济开发区审判庭作出的（2017）辽1202民初4446号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调兵山市金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铁岭经济开发区南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立案执行。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调兵山市金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偿还申请执行人铁岭经济开发区南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款570万元及利息。本院已于2022年08月22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义务，本院依法委托辽宁辽北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被执行人调兵山市金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调兵山市龙泉华苑一期6号楼126套房屋评估价格，辽宁辽北资产评估事务所作出辽宁辽北评报字[2021]第229号评估报告书，调兵山市龙泉华苑一期6号楼126套房屋，评估价值合计15,696,024.50元。本院已向被执行人及申请执行人辽宁辽北评报字[2021]第229号评估报告书，双方未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因被执行人至今仍未能履行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六条、第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调兵山市金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调兵山市龙泉华苑一期6号楼126套房屋。此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以评估价15,696,024.50降价15%即13,341,620.83元作为保留价。

二、因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于 波

审 判 员 刘 军

审 判 员 闫利剑

二O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郑龙峰